

广东省计划生育协会文件

粤计生协〔2016〕20号

关于申报 2017 年广东省计生特殊家庭 帮扶项目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和佛山市顺德区计生协：

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等五部委《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卫家庭发〔2013〕41号）和国家卫生计生委、中国计生协《关于开展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社会关怀的通知》（国卫家庭发〔2014〕1号）的精神，为做好我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帮扶工作，决定2017年继续在全省4个地市或县（市、区）设立计生特殊家庭帮扶项目点。现将项目申报事宜明确如下。

一、项目点确定方法

由各地市计生协按照项目的申报条件，以地市或县（市、

区)为单位向省计生协申报(2015、2016年国家或省项目点不可申报),经研究后确定4个地市或县(市、区)为项目点。

二、项目申报条件

(一)当地党委、政府对计生特殊家庭帮扶工作高度重视和支持。

(二)计生协组织健全,基层计生协组织工作水平较高,工作能力强,能建立服务于失独家庭的基层志愿者队伍,与有关部门协调较好。

(三)能深刻认识项目的重要意义,有较高的工作积极性和责任感,有专人负责项目。

(四)当地失独家庭数量较多,且分布较为集中。计生协掌握失独家庭的情况,对其实际困难和需求有较为全面的了解。

(五)对失独家庭开展了一些帮扶工作,下一步有明确的计划和目标。

三、经费保障

省计生协将为每个项目点提供项目支持资金5万元,各地按1:1比例予以配套资金。

请各地市填报《广东省计生特殊家庭帮扶模式探索项目申报表》(见附件),并于10月28前将申报材料(纸质和电子稿)报省计生协。

附件：广东省计生特殊家庭帮扶项目申报表


广东省计划生育协会
2016年10月24日

(联系人: 黄瑞斌, 传真: 02087029827, 邮箱: gdfpa@126.com)

附件

广东省计生特殊家庭帮扶项目申报表

项目点单位名称	市(县、区)计生协				
地址和邮编		电话			
项目负责人姓名		职务			
电 话		邮箱		QQ	
项目点概况(包括当地失独家庭基本情况、计生协组织“参公、入序、三定”状况等)					
对失独家庭已开展了哪些工作(包括政策、经济救助、精神慰藉、生活照料、养老、宣传等)					

下一步工作打算

当地已经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(请注明文件名、文号和时间,附原件或复印件)

市计生协意见

(盖章)

年 月 日